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向山東工程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中鋁山東與中鋁國際及山東工程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鋁國際與中鋁山東同意以現金向山東工程增資共計人民幣5億元，其中中鋁國際出資人民幣3億元，中鋁山東出資人民幣2億元。本次增資前後，中鋁國際與中鋁山東持有的山東工程股權比例未發生變化，分別為60%和40%。本次增資完成後，山東工程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77,460.7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山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國際及山東工程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國際及山東工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中鋁山東與中鋁國際及山東工程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鋁國際與中鋁山東同意以現金向山東工程增資共計人民幣5億元，其中中鋁國際出資人民幣3億元，中鋁山東出資人民幣2億元。本次增資前後，中鋁國際與中鋁山東持有的山東工程股權比例未發生變化，分別為60%和40%。本次增資完成後，山東工程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77,460.70萬元。

2. 增資協議

(1)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2) 訂約方

- (i) 中鋁國際(為山東工程的現有股東，於本次增資前持有山東工程60%的股權，亦為本次增資投資者)；
- (ii) 中鋁山東(為山東工程的現有股東，於本次增資前持有山東工程40%的股權，亦為本次增資投資者)；及
- (iii) 山東工程。

(3) 本次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中鋁國際與中鋁山東同意以現金向山東工程增資共計人民幣5億元，其中中鋁國際出資人民幣3億元，中鋁山東出資人民幣2億元。本次增資前後，中鋁國際與中鋁山東持有的山東工程股權比例未發生變化，分別為60%和40%。

增資協議的增資額乃各訂約方經考慮山東工程的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下表載列本次增資前後山東工程的出資結構。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出資結構		本次增資後出資結構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額	持股比例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中鋁國際	16,476.42	60	46,476.42	60
中鋁山東	10,984.28	40	30,984.28	40
合計	<u>27,460.70</u>	<u>100</u>	<u>77,460.70</u>	<u>100</u>

(4) 支付與交割

中鋁國際及中鋁山東應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按增資協議約定分別繳付全部增資款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至山東工程指定銀行賬號。

山東工程應於增資協議生效後30日內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5) 協議的生效

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3. 有關山東工程的資料

山東工程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增資前後均為中鋁國際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諮詢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總承包、機械設備製造、工業自動化等業務。

根據山東工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山東工程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206.34萬元及人民幣-28,543.28萬元。根據山東工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山東工程的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虧損	12,343.64	42,035.8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虧損	12,117.26	43,550.93

4. 本次增資的理由與裨益

山東工程是公司打造世界一流精細氧化鋁中高端基地的重要一環，發揮「設計、製造、施工」系統優勢，聚焦精細氧化鋁產業發展，為中鋁山東打造精細氧化鋁中高端基地提供重要支撐。通過本次增資，可充分發揮產業鏈協同作用，優化山東工程的資本結構，促進其健康發展，持續提升科技創新及研發能力，為中鋁山東精細氧化鋁產業升級提供優質服務，維護公司精細氧化鋁產品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助力精細氧化鋁產業高質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山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國際及山東工程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國際及山東工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史志榮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山東的資料

中鋁山東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山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氧化鋁、氫氧化鋁和精細氧化鋁的生產、銷售等。

有關山東工程的資料

有關山東工程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3.有關山東工程的資料」部分。

有關中鋁國際的資料

中鋁國際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8)及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2068)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國際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與諮詢、工程施工及承包、裝備製造等業務。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鋁山東、山東工程及中鋁國際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等業務。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中鋁國際與中鋁山東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向山東工程增資共計人民幣5億元；
「增資協議」	指	中鋁山東與中鋁國際及山東工程於2024年10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中鋁國際與中鋁山東同意以現金向山東工程增資共計人民幣5億元；
「中鋁山東」	指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國際」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國際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2%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工程」	指 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